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号：2

本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1) **IQAX（数据处理者/数据控制者）**；和

(2) **用户（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

（各自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A. 用户根据合同，指定 IQAX 向用户提供服务（定义见下文）。

B. 用户和 IQAX 同意补充和修订合同条款，以解决因实施《条例》（定义见下文）和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定义见下文）而产生的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但以适用为限。

双方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采用与合同中相同的定义和解释。本协议中大写的词语应具有**附件 1** 中规定的含义。

1.2 对本协议的提及包括各附件。如果本协议正文条款和附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正文条款为准。

2 合同修订

2.1 本协议根据合同条款，对合同进行修订。除经本协议修订外，合同的所有现有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合同和本协议应一并阅读和解释，并应被视为构成同一份文书。

3 数据保护

3.1 自生效日期起，按以下第 3.2 至 3.11 条对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在相关、适用和/或必要的情况下，本协议应被视为双方之间的数据保护附录。

3.2 用户授权 IQAX 处理提供给 IQAX 或其可获得的个人数据，以便根据合同向用户提供服务，并用于**附件 2** 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3.3 在《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用户为“数据控制者”，IQAX 为“数据处理者”。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类别、处理操作和处理期限均在**附件 2** 中定义。

3.4 用户声明并保证，在收集、使用个人数据和所有其他安全措施方面，将遵守《条例》和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特别是：

(a) 用户提供给 IQAX 或 IQAX 可获得的所有个人数据都是由用户合法且有效地获得或处理的，并且可以合法地披露给 IQAX 用于提供服务和任何其他商定目的。对该等个人数据的处理将是公平的、合法的，与用户各自的用途相关且相称；

(b) 所有数据主体已被告知 IQAX 出于商定目的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且用户可以证明这种处理是合法的；和

(c) 用户已制定一个程序，以行使个人数据被收集并在其监护或控制下的个人的权利。

3.5 用户同意 IQAX 被允许，并指示 IQAX：

(a) 处理 IQAX 从用户处收集的或与用户有关的所有个人数据，以便根据合同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个人数据传输给主管机构、法院或监管当局，以便提供服务、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或遵守该等机构、法院或当局的要求；

(b) 向其关联方、其任何雇员、代理人、委托人、次级处理者或主管机关（包括海关和税务机关）和机构披露或传输个人数据，以便提供本协议所述服务或相关服务；

(c) 处理个人数据，以进行 IQAX 认为适当的行动或调查，履行其在防止欺诈、制裁、洗钱、恐怖主义、贿赂、腐败以及向可能受到经济或贸易制裁的人士提供其他服务方面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向次级处理者披露）；

(d) 向主管机构或当局报告与监管有关的信息，以履行其法律和监管义务；

(e) 在应提供服务或进行相关调查时，或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另有规定和/或在相关英国法定时效或其他法定时效（如适用）内证明合理的情况下保留个人数据，以较晚者为准；和

(f) 处理、检索或追踪个人数据，以更新用户的收费和账单记录，改善服务，为发展客户关系提供服务，开发、运营、维护和改善 IQAX 的服务、产品、网站、软件和/或其他商业工具，进行系统测试，排除故障，并且向用户建议提供 IQAX 和/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3.6 除非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另有禁止规定，否则 IQAX 同意：

(a) 它仅代表用户并遵照用户的书面指示和本协议条款处理个人数据。如果任何适用法律要求其出于约定以外的目的处理或披露个人数据，它应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及时向用户通知该法律要求；

(b) 如果 IQAX 认为向其发出的指示违反了《条例》、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或任何适用法律，它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用户，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评估义务；

(c) 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丢失、损毁或损坏个人数据，并确保所有可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士都承诺承担适当的保密义务；

(d) 向用户提供合理的协助，使其能够遵守：(i) 数据主体的权利；(ii) 安全要求；以及 (iii) 《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任何隐私评估程序或协商要求；

(e) 立即向用户通知：(i) 执法机构提出的披露个人数据的任何要求；(ii) 引起未经授权访问、披露、丢失、损毁、滥用或更改个人数据风险的任何事件；(iii) 监管机构的任何通知、查询或调查；以及 (iv) 直接从数据主体收到的任何投诉或要求（特别是关于查阅、纠正或冻结、删除和销毁个人数据的要求）；

(f) 一旦发现可报告的违规行为，它将立即通知用户，并向用户提供合理的协助，以应对和减轻违规行为。如果可报告的违规行为与 IQAX 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有关，用户应向 IQAX 提供一份用户拟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和/或监管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的副本，以供 IQAX 事先书面批准；并且

(g) 在合同终止时，个人数据应根据用户的选择，被销毁或返还给用户。

3.7 用户承认并同意，允许 IQAX 通过其关联方、分包商履行其任何或全部个人数据处理义务，或继续使用 IQAX 聘用的分包商，但是：(i) IQAX 仍然应对任何关联方或分包商履行其个人数据处理义务向用户负责；并且 (ii) IQAX 聘用的所有关联方或分包商应受相关协议条款的约束，而相关协议应包含本协议规定的 IQAX 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相同或同等义务。

3.8 用户承认并同意，IQAX 可根据标准合同条款或《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其他可用的数据传输方案，将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国家。用户在此同意上述传输，并同意受标准合同条款的约束。用户向 IQAX 声明并保证，将在用户的文件中披露任何拟进行的传输。

3.8A 如果第 3.8 条适用，双方同意，标准合同条款应被视为纳入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中，具体如下：

(a) 如果任何个人数据的传输受《条例》保护并按照第 3 条进行处理，则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应适用并按以下方式纳入：

(i) 将适用模块二或模块三（视情况而定）；

(ii) 就合同第 7 条而言，将适用选择性对接条款；

(iii) 就合同第 9(a)条而言，将适用选项 2，且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了变更次级处理者的事先通知期限；

(iv) 就合同第 11 条而言，将不适用可选语言；

(v) 就合同第 17 条而言，将适用选项 1，且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将受爱尔兰法律管辖；

(vi) 就合同第 18(b)条而言，法院应为爱尔兰法院；

(vii) 合同附表一应被视为已填妥本协议**附件 2** 所列信息；和

(viii) 合同附表二应被视为已填妥本协议**附件 4** 所列信息。

(b) 如果任何个人数据的传输受英国数据保护法的保护并按照第 3 条进行处理，则英国标准合同条款应适用并按以下方式纳入（就本(b)项而言，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采用英国标准合同条款的定义和引文）：

(i) 就第 1 部分的表 1 而言，在本协议第 3 条适用的情况下，用户应为“输出者”，IQAX 应为“输入者”；

(ii) 就第 1 部分的表 2 和表 3 而言，根据上文第 3.8A(a)条修改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

(iv) 就第 1 部分的表 4 而言，输入者可按该等强制性条款第 19 节的规定终止附录条款；并且

(v) 就第 2 部分而言，经批准附录的强制性条款，即 ICO 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根据 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119A 条提交议会的附录 B.1.0 模板，根据该等强制性条款第 18 节进行修订。

3.9 对于数据主体因在用户控制下处理其个人数据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如果并非因 IQAX 违反其在本协议和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而造成的，用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10 用户承认并同意，IQAX 依据用户（作为数据控制者）在 IQAX 有权处理的个人数据范围方面提供的合法指示和书面指令。用户同意，对于数据主体和/或任何主管部门或机构因 IQAX 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只要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因用户给 IQAX 的指示所导致的，IQAX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用户应充分地、有效地赔偿 IQAX。

3.11 双方承认并同意，无论 IQAX 或用户是否已对数据主体遭受的损害支付了全额赔偿，如果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决定过程中确定了共同责任，向数据主体支付全额赔偿的一方有权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向另一方索偿与另一方对损害的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3A IQAX 个人数据

3A.1 就 IQAX 个人数据（定义见下文）而言，自生效日期起按以下第 3A.2 至 3A.6 条对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在相关、适用和/或必要的情况下，本协议应被视为双方之间的数据保护附录。

3A.2 IQAX 授权用户处理提供给用户或其可获得的 IQAX 个人数据，以便 IQAX 根据合同向用户提供服务，并用于**附件 3** 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3A.3 在《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IQAX 为"数据控制者"，用户为"数据处理者"。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数据主体、IQAX 个人数据类别、处理操作和处理期限均在**附件 3** 中定义。

3A.4 IQAX 声明并保证，在收集、使用 IQAX 个人数据和所有其他安全措施方面将遵守《条例》和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特别是：

(a) IQAX 提供给用户或用户可获得的所有 IQAX 个人数据都是由 IQAX 合法且有效地获得或处理的，并且可以合法地披露给用户用于 IQAX 向用户提供服务和任何其他商定目的。对该等 IQAX 个人数据的处理将是公平的、合法的，与 IQAX 各自的用途相关且相称；

(b) 所有数据主体已被告知用户出于商定目的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且 IQAX 可以证明这种处理是合法的；并且

(c) IQAX 已制定一个程序，以行使 IQAX 个人数据被收集并在其监护或控制下的个人的权利。

3A.5 IQAX 同意用户被允许处理，并指示用户处理用户从 IQAX 收集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 IQAX 个人数据，以便 IQAX 根据合同向用户提供服务。

3A.6 除非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另有禁止规定，否则用户同意：

(a) 它仅代表 IQAX 并遵照 IQAX 的书面指示和本协议条款处理 IQAX 个人数据。如果任何适用法律要求其出于约定以外的目的处理或披露 IQAX 个人数据，它应在处理 IQAX 个人数据之前及时向 IQAX 通知该法律要求；

(b) 如果用户认为向其发出的指示违反了《条例》、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或任何适用法律，它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IQAX，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评估义务；

(c) 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丢失、损毁或损坏 IQAX 个人数据，并确保所有可处理 IQAX 个人数据的人士都承诺承担适当的保密义务；

(d) 向 IQAX 提供合理的协助，使其能够遵守：(i) 数据主体的权利；(ii) 安全要求；以及 (iii) 《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任何隐私评估程序或协商要求；

(e) 立即向 IQAX 通知：(i) 执法机构提出的披露 IQAX 个人数据的任何要求；(ii) 引起未经授权访问、披露、丢失、损毁、滥用或更改 IQAX 个人数据风险的任何事件；(iii) 监管机构的任何通知、查询或调查；以及 (iv) 直接从数据主体收到的任何投诉或要求（特别是关于查阅、纠正或冻结、删除和销毁 IQAX 个人数据的要求）；

(f) 一旦发现可报告的违规行为，它将立即通知 IQAX，并向 IQAX 提供合理的协助，以应对和减轻违规行为。如果可报告的违规行为与用户对 IQAX 个人数据的处理有关，IQAX 应向用户提供一份 IQAX 拟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和/或监管机构发出的通知（如有）的副本，以供用户事先书面批准；并且

(g) 在合同终止时，IQAX 个人数据应根据 IQAX 的选择，销毁或返还给 IQAX。

3A.7 在相关、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如果用户将任何 IQAX 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则该等传输应符合标准合同条款或《条例》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其他可用的数据传输方案，并且上文第 3.8A 条和本协议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

4 次级处理者

4.1 根据本协议第 3.8A(a)(iii)条，用户承认并明确同意 IQAX 可以聘用第 4 条所述的新的次级处理者。IQAX 向用户提供 IQAX 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现有次级处理者名单，名单列于**附件 5**，并可能会随时更新。

4.2 IQAX 将在收到用户的书面请求后，立即向用户提供其聘用的次级处理者的最新名单；并在新的次级处理者处理个人数据前 7 天（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段）内，将任何新的次级处理者通知给用户。

4.3 如果用户有合理的理由反对 IQAX 使用新的次级处理者，则用户应在收到新的次级处理者名单后 14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 IQAX。双方将基于诚信善意原则寻求商业上合理的解决方案，如果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则用户可终止任何合同中与服务相关的部分，即：在不使用用户反对的该等新的次级处理者的情况下无法合理提供的部分。

5 信息和审核

5.1 根据第 5.2 条和第 5.4 条的规定，IQAX 应按要求向用户提供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所有合理的必要信息，并应允许和协助用户（或相关控制者）或用户指定的其他审核员进行审核和检查。

5.2 用户应确保根据第 5.1 条提供信息或行使审核权或检查权的所有要求均为合理，并应至少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IQAX。任何该等审核或检查应严格限于审核 IQAX 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并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并遵守 IQAX 为防止干扰 IQAX 的运营和业务而规定的任何合理条件。用户应确保将任何审核或检查的结果编制成书面报告，并及时向 IQAX 提供该报告的副本。用户获得或收到的任何信息，只能在评估 IQAX 对本协议遵守情况的严格必要范围内使用或披露，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3 如果 IQAX 认为用户与第 5.1 条相关的指示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则应立即通知用户。

5.4 对于 IQAX 因根据第 5.1 至 5.3 条要求提供信息或接受任何审核或检查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合理费用，用户应按要求立即向 IQAX 报销。第 3.9 至 3.10 条中的赔偿应适用于用户（或用户的人员或审核员）违反第 5.2 条所述条件的任何情况。

6 返还或删除个人数据

6.1 本协议终止后，IQAX 应向用户返还个人数据或删除个人数据，除非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保留该等个人数据。部分个人数据可能会保留在系统备份中，直到该等备份到期。

7 优先顺序

7.1 如果合同中的任何数据保护条款（如有）与本协议中的数据保护条款有任何冲突和/或不一致，应以本协议中关于数据保护的条款为准。

8 副本

8.1 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由各方在单独的副本上签署，每份副本在签署和交付时应构成一份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9 变更

9.1 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各方签署，否则不得修改、变更、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 IQAX 可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自行决定通过更新合同中提及的本协议链接，随时更新、修改和/或修订本协议。

9.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仲裁员、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双方应基于诚信善意原则进行协商，以便用双方在此情况下将会同意的有效的、合法的或可执行的条款取代这一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同样的程序也适用于合同漏洞的情况。

1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0.1 本协议（包括由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照英国法律进行解释，任何及所有与本协议或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索赔、诉讼、程序或争议应按照英国法律决定。

10.2 即使本协议终止，第 10 条的规定应继续适用。

11 数据保护法不一致

11.1 不同管辖区的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可能存在冲突、不一致或不兼容的情况，或者在使用服务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一个管辖区政府部门的合法要求可能会违反另一个管辖区的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数据保护法不一致）。

11.2 如果用户发现任何数据保护法不一致的问题，用户应停止使用服务，并将问题通知 IQAX。IQAX 应考虑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必要性，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联系，以确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性解决方案。尽管如此，如果无法找到数据保护法不一致问题的实际解决方案，IQAX 可以选择从一个或多个出现数据保护法不一致的管辖区撤回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数据保护联系人

12.1 如有任何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与 IQAX 联系：

和易孚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四川北路 2000 号宝华商业广场 5 楼
直线电话：86-756-363-3008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s@iqax.com

附件 1

"合同"指 IQAX 根据使用条款和隐私及安全声明向用户提供服务（定义见下文）所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和附录（可能随时修订）；

"关联方"指 IQAX 或用户（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在本条中，"**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定义如下：

(i)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a) 它由以下公司控制：

i. 上述另一家公司；或

ii. 上述另一家公司和受上述另一家公司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或

iii. 受上述另一家公司控制的两家或更多的公司；或

(b) 它是上述另一家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ii) 只有当另一家公司是其子公司时，该公司才是另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指：

(i) 就英国法律而言，指与下列有关的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要求：(a) 隐私、数据安全、消费者保护、市场营销、促销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和其他通讯；以及 (b) IQAX 或其关联方须遵守的或其他适用的个人信息的使用、收集、保留、存储、安全、披露、传输、处置和其他处理；

(ii) 就欧盟法律而言，指 1988 年和 2003 年《数据保护法》（经修订）、2011 年欧洲共同体（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隐私与电子通信条例》和《条例》（定义见下文）（经随时修订或替换），以及任何监管机构颁布的 IQAX 或其关联方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欧盟法规、指令、指南、指示、决定、行为守则、通告、命令、通知或要求；和

(iii) IQAX 或其关联方须遵守的或其他适用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国家、国际、区域、市级或其他数据隐私权或其他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

"数据控制者"具有《条例》和/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赋予的含义，并在附件 2 和附件 3（视情况而定）中定义，应指：

(i) 根据合同向 IQAX 提供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用户；

(ii) 根据合同向用户提供 IQAX 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 IQAX。

为免生疑问，用户和 IQAX 在作为数据控制者时，具有《条例》和/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赋予数据控制者的含义。

"数据处理者"具有《条例》和/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赋予的含义，并在**附件 2** 和**附件 3**（视情况而定）中定义，应包括：

(i) 根据合同代表用户处理个人数据的 IQAX；和

(ii) 根据合同处理 IQAX 个人数据的用户。

“数据保护条款”指合同中与双方在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条款；

“数据主体”指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包括**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的数据主体类别；

“生效日期”指《条例》适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的日期；

“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具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赋予的含义，包括：(i) 因 IQAX 向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由用户向 IQAX 提供的、由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处理（定义见下文）的个人数据类别，如**附件 2** 所列；以及 (ii) IQAX 为向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用户提供的、由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处理的 IQAX 个人数据类别，如**附件 3** 所列。为免生疑问，个人数据指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直接或间接）的个人的任何信息，特别是姓名、识别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等识别资料或与该个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因素（包括个人敏感数据），并进一步包括：

(a) **附件 2** 和**附件 3**（视情况而定）中所列的个人数据类别；以及

(b) 作为 IQAX 电话和电子通讯监测与记录的一部分而收集的个人数据。

“处理（及其衍生物）”指对个人数据进行任何操作，包括收集、获取、记录、持有、存储、组织、调整、构建、改变、检索、传输、咨询、使用、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调整、结合、限制、冻结、删除或销毁；

“条例”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条例（EU）2016/679），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适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

“可报告的违规行为”指：(i) 任何导致丢失、非法破坏或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个人信息的安全违规行为，这可能会对数据主体产生不利影响；和/或 (ii) 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和/或任何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或损坏个人数据的情况；

“个人敏感数据”指与个人原籍、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性别、性取向、性生活、婚姻状况、身体或精神残疾、身体或精神健康、家庭状况、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工会会员资格、生物识别信息或遗传信息有关的任何个人数据；

“服务”具有：(a) 与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一词相同的含义，或 (b) 在合同不包含任何上述规定词语的情况下，指 IQAX 同意根据合同条款提供的服务；

“标准合同条款”指：(i) 2021 年 6 月 4 日第 2021/914 号《欧盟委员会实施决定》所附的标准合同条款，该决定涉及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2016/679 号条例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或 (ii) 英国信息专员根据 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119A(1)条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国际数据传输附录》（视情况而定）发布的适用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英国标准合同条款”**），以及主管机关根据相关适用的数据保护法随时修订或替换的与个人数据国际传输相关的条款；

“次级处理者”指由数据处理者或其任何次级处理者聘用的第三方，该次级处理者不是本协议的缔约方，但同意接收来自数据处理者或数据处理者的任何其他次级处理者的个人数据，专门用于代表数据控制者所进行的处理活动；

“监管机构”指根据《条例》第 51 条设立的机构或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设立的任何其他同等机构、负责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与创新的部长或任何其他被任命和/或授权负责监督或执行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机构或官员；和

“IQAX 个人数据”指 IQAX 为向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用户提供的个人数据，包括**附件 3** 中所列的 IQAX 个人数据的类别。

“英国数据保护法”指在英国随时生效的与数据保护、个人数据处理、隐私和/或电子通信相关的所有法律，包括 2018 年《数据保护法》和根据英国 2018 年《退出欧盟法案》第 3 节纳入英国法律的法规。

附件 2

本附件描述了个人数据的类别、数据主体以及 IQAX 将进行的处理操作。

数据输出者：

名称：用户（按合同规定）

地址：按合同规定

联系人的姓名、职位和联系方式：按合同规定

与根据该等条款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见下文第 4 节

签名和日期：详见合同

角色（控制者/处理者）：数据控制者

数据输入者：

名称：IQAX（按合同规定）

地址：按合同规定

联系人的姓名、职位和联系方式：按合同规定

与根据该等条款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见下文第 4 节

签名和日期：详见合同

角色（控制者/处理者）：数据处理者

1. 数据主体

将由 IQAX 处理的个人数据涉及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的数据主体：

(1) IQAX 的用户；和
(2) 用户的所有雇员、代表、承包商、关联方和代理人。

2. 个人数据的类别

将由 IQAX 处理的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姓名或用户 ID
(2) 商务卡
(3)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个人身份识别文件的号码
(4) 部门
(5) 角色/职务名称
(6) 联系电话（住宅、手机或传真）

(7) 通信地址
(8) 签名
(9) 电子邮箱（办公或私人）
(10) 地址
(11) 资金来源
(12) 即时通讯或社交网络应用软件的身份详情
(13) 社交媒体资料

3. 个人敏感数据的类别

个人敏感数据的类别包括：

(1) 性别
(2) 年龄
(3) 出生日期
(4)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个人身份识别文件的图像
(5) 银行账号
(6) 国籍
(7) 法定住所
(8) 出生地
(9) 照片
(10) 制裁名单过滤和负面新闻搜索

传输的个人敏感数据（如适用）和采用的限制或保障措施充分考虑了数据性质和所涉风险，例如：严格的目的限制、访问限制（包括仅限经过专业培训的员工访问）、保存数据访问记录、继续传输限制或附加安全措施，如**附件 4** 所列。

4. 处理操作的性质和目的

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合同
(2) 付款请求和结算
(3) 通信
(4) 进行制裁、反洗钱检查和其他与客户处理有关的法律/监管义务
(5) 托管
(6) 软件开发
(7) 业务发展
(8) 关系改善和发展
(9) 服务改进和发展
(10) 系统测试和故障排除
(11) 市场营销
(12) 保险和理赔
(13) 与上述内容有关的审计和合规活动

传输频率：连续

5. 持续时间

IQAX 可以在根据合同提供服务或进行相关调查的期间内处理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和/或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内证明合理，以较晚者为准。

6. 相关监管机构

根据欧盟标准合同条款第 13 条，相关监管机构指：

(i) 适用于数据输出者在其欧洲经济区设立国的监管机构；

(ii) 如果数据输出者未在欧洲经济区内设立，则指数据输出者根据《条例》第 27(1)条任命的欧盟代表所在的欧洲经济区国家适用的监管机构；

(iii) 如果数据输出者没有义务任命代表，则指适用于与传输相关的数据主体所在的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监管机构；或

(iv) 在处理英国数据保护法适用的个人数据时，指信息专员办公室。

附件 3

本附件描述了 IQAX 个人数据的类别、数据主体以及用户作为数据处理者将进行的处理操作。

1. 数据主体

将由用户处理的 IQAX 个人数据（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准）涉及但不限于：

(1) IQAX 的潜在候选人、现有雇员和前雇员；及

(2) IQAX 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代表和关联方。

2. 个人数据的类别

将由用户处理的 IQAX 个人数据（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姓名或用户 ID
(2) 商务卡
(3)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个人身份识别文件的号码
(4) 部门
(5) 角色/职务名称
(6) 联系电话（住宅、手机）
(7) 通信地址
(8) 签名
(9) 电子邮箱（办公或私人）
(10) 即时通讯或社交网络应用软件的身份详情
(11) 社交媒体资料
(12) 教育和专业资格
(13) 专业机构的成员资格

3. 个人敏感数据的类别

个人敏感数据的类别包括：

(1) 性别
(2) 年龄
(3) 出生日期
(4) 出生地
(5) 数据主体身份证、护照或其他个人身份识别文件的图像
(6) 国籍或种族和民族
(7) 法定住所和公民身份
(8) 照片

4. 处理操作

处理 IQAX 个人数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合同
(2) 付款请求和结算
(3) 通信

(4) 进行制裁、反洗钱检查和其他法律/监管义务
(5) 业务发展
(6) 关系改善和发展
(7) 市场营销

5. 持续时间

用户可以在 IQAX 根据合同提供服务或进行相关调查的期间内处理 IQAX 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和/或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内证明合理，以较晚者为准。

附件 4

关于数据输入者为确保适当安全水平而实施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包括任何相关认证）的说明，将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纳入考虑范围。

	措施	说明
1.	个人数据的假名化和加密措施	制定数据保护政策。 在网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方面的多层安全性，为个人数据提供保护。 使用客户管理的密钥进行磁盘加密。
2.	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恢复性的措施	在网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方面的多层安全性，为个人数据提供保护。 采用高可用性系统设计、定期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计划。
3.	确保在发生物理或技术事故时有能力及时恢复个人数据的可用性和访问的措施	采用高可用性系统设计、定期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计划。
4.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有效性的流程，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	定期安排漏洞评估和渗透测试。
5.	用户识别和授权措施	采用强密码政策和多因素认证（MFA）。
6.	传输过程中的数据保护措施	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密。
7.	存储期间的数据保护措施	采用访问控制和数据加密来保护个人数据。
8.	确保个人数据处理位置物理安全的措施	位置的物理安全由云供应商提供，符合 ISO 和其他安全标准。
9.	确保事件日志记录的措施	启用事件日志记录、监测和审核跟踪。
10.	确保系统配置（包括默认配置）的措施	系统配置按照最佳安全实践进行标准化。定期安排漏洞评估和渗透测试。
11.	内部 IT 和 IT 安全治理与管理措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ISO 27001 认证。采用网络安全管理框架，治理安全管理、保护、威胁检测、事件响应和网络攻击恢复计划。
12.	过程和产品的认证/保证措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ISO 27001 认证。
13.	确保数据最小化的措施	制定数据保护政策。

		在网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方面的多层安全性，为个人数据提供保护。
14.	确保数据质量的措施	制定数据保护政策。 在网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方面的多层安全性，为个人数据提供保护。
15.	确保有限数据保留的措施	仅可在根据相关合同提供服务或进行相关调查的期间内处理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和/或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内证明合理，以较晚者为准。
16.	确保问责制的措施	采用数据保护政策、日志记录和监测。
17.	允许数据可移植性和确保删除的措施	仅可在根据相关合同提供服务或进行相关调查的期间内处理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和/或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内证明合理，以较晚者为准。 所有存储数据在处置前均会被删除。

附件 5

IQAX 的次级处理者包括：

登记总处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大群岛哈密尔顿市 Cedar 大街 41 号 Cedar House 北 4 楼，邮编 HM 12
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银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荷兰商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三菱日联银行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律师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百慕大群岛哈密尔顿市 Church 街 2 号 Clarendon House，邮编 HM 11；以及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英士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太古坊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44 楼 4404-10 室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7 楼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